联合国 S/PV.516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六八次会议

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05-32004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对日本火车出轨事件表示慰问

主席：首先，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日本兵库县不幸发生火车出轨事件，表达我们的深切慰问。这次事件已造成至少 50 人死亡，400 多人受伤。安理会向遇难者及其家属，并向日本政府表示同情。我要代表安理会，请日本代表向其政府和人民转达我们的悼念。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智利、古巴、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西班牙、委内瑞拉和越南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下列人士发出邀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大使。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文件 S/2005/266，内载 2005 年 4 月 21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转递该委员会第十五次 90 天工作方案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下列各委员会的主席通报情况：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与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分别所设委员会主席洛伊大使和莫措克大使一起介绍情况的本次会议上，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情况。

我是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2 段通报 120 天的情况的。由于这是我担任委员会主席的第一次通报，我谨表示感谢安理会成员在推选我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主席方面对我所表现出的信任。

我也要感谢我的前任、智利的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他今天也出席我们的会议。由于他的勤勉领导，委员会巩固了其作为最有活力的制裁委员会之一的作用。过去的三个月对我国代表团确实是一次学习的经验，我谨表示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及其代表团慷慨地与我国代表团分享他们积累的经验。在我的工作中，我一直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特别是那些新成员的主动积极态度的激励。

我首先要谈谈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让我指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所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当中的第一个。自 1999 年以来，

在处理其具体任务——在世界范围内使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运作更加困难——方面，它积累了广泛和丰富的经验。今天，其制裁制度正在世界各地实行，而且特别是由于会员国提交报告，其关于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综合清单定期得到更新。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应一个会员国的请求将一个人从清单上删除，并接受第 1452（2002）号决议所规定的免除。

在 2004 年的最后一天，穆尼奥斯大使向安理会主席提交了委员会对会员国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所提出报告的书面评估。文件 S/2005/1037 所载并登录在委员会网站上的这一重要评估详细说明了委员会对会员国所提出报告的实质性评估，并载有监测组为委员会提供的对会员国报告的更具体分析。我坚决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阅读这一评估。我也借此机会强调未提报告国家紧迫提交其报告的义务。正如书面评估所清楚表明，来自会员国的报告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评估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优弱点的重要工具。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开了 15 次会，大多是非正式会议，这是委员会多年来的工作方法。

1 月 11 日，委员会会晤了一个来自美国的高级代表团，听取了负责恐怖主义资助和金融犯罪问题的助理财政部长胡安·萨拉特先生和负责经济和商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安东尼·韦恩先生的通报。委员会被详细告知目前美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实行制裁的各项努力。我认为应当指出，委员会感到荣幸的是，其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三位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我鼓励会员国仿效美国的榜样，利用机会与委员会会晤，因为这是委员会评估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其最强方面和其弱点的一个非常有益的方式。

在今年的头几个月里，委员会一直在详细审议去年 12 月监测组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我感谢监测组在其中提出的建议，事实证明，这些是委员会讨论的一个有益的基础。当然，该报告是独立的专家们的工作成果，并不一定反映委员会的观点。委员会也一直在分析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进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

我认为，其中若干建议将对安理会即将审议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三段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的工作有很大影响。其中最重要建议之一是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本委员会支持这项建议。我想指出，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斗争中，成为国际刑警组织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益。本委员会也支持监测队的建议，即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应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失窃旅行证件数据库。最近本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驻纽约代表乌尔里希·克尔斯藤先生进行了一次非正式会晤，讨论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潜在领域。

关于监测队工作，我已谈到截止监测队 12 月份报告(S/2005/83 附件)监测队已经作出的某些具体贡献。监测队继续努力提高反恐综合清单的质量。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指导方针，监测队通过与若干会员国联络，已提出增加经 500 多条新材料，用以识别列入清单的个人与实体，并且积极鼓励会员国提供新名单，列入反恐综合清单。

监测队进行了 11 次出访，地点包括非洲、中东和欧洲，以讨论执行制裁情况，以及如何使制裁体制更加有效。这些访问提高了委员会的可见度，有助于各国正确认识制裁体制的目的与重要性。每次访问后，监测队都向本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而且，一名监测队成员将陪同我即将出访某些选定国家。监测队已经同区域和其他国际机构建立联系，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测队还参加了若干次重要会议，帮助提高国际社会对本委员会工作认识。

监测队继续定期同支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专家们举行会议，并且已同新的反恐怖主

义委员会执行局建立密切联系，提供已收集情报，并确保监测队在访问各国与出席会议前，了解反恐委员会专家的立场与感兴趣问题。监测队还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们举行非正式讨论，协调员向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通报情况。委员会对监测队在此方面的杰出贡献表示赞赏，并且鼓励监测队继续发挥领头作用。

关于本委员会今后工作，我坚信，我们能在今后几个月取得进一步进展：从量与质方面进一步提高反恐清单；鼓励会员国同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鼓励他们与委员会会谈，交流他们的成功经验、挑战、问题与挫折；提高与其他联合国反恐机构如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专门机构如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的协调能力；以及审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

我还打算不久访问若干国家，包括欧洲和中东国家，继续推动委员会工作，到这些国家首都直接感受执行制裁体制的情况，并听取如何改进的建议。

最后，按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3 段规定，到今年 7 月，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一项新决议，评估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体制的执行情况，并加以改进。有鉴于此，本委员会不久将开始积极拟订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提交安理会。

最后，去年我的前任在安理厅上恰当地指出，反恐斗争无捷径，相反需要有系统、重效果、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耐心，以及坚定不移的承诺。

今后几个月，委员会将研究各国执行制裁的情况，以期找出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改进现有措施。而且我相信，委员会成员将真诚地欢迎会员国提出安理会如何改善现有制裁体制的建议。说到底，谁能比会员国更了解现有制裁措施是否确实有效？反恐怖主义制裁体制首先需要正确锁定应该制裁的个人与实体，并且需要会员国严格执行制裁，使制裁体制行之有效的政治意愿。

现在难以设想世界完全摆脱恐怖主义威胁。但是，有效防止此类威胁变成现实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今天，所有三个委员会在这项任务中都有其独特、重要的作用。因此我愿指出，我将继续同洛伊大使、莫措克大使，以及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巴哈大使密切合作，争取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在这项事业中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迈拉尔大使通报的情况。

我请现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373（2001）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发言。

洛伊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并提交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委员会第十五个工作方案（S/2005/266）。

2005 年 4 月 1 日，我有幸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我感谢反恐委员会前任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所作的杰出工作与领导。今天我将报告的工作，大部分是在他领导下完成，在此期间展开的多项新举措，很多应归功于他和他的俄罗斯代表团同事们。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团队、以及反恐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过去三个月为本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支持。

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振兴反恐委员会和改善与会员国的对话，奠定了基础。反恐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并根据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更加有效地执行了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所从事的重要活动如下。

与会员国的对话得到了加强，包括为此对一个会员国进行了首次访问。委员会采用了新的办法来确定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也得到了加强，以鼓励它们帮助其各自成员执行

第 1373（2001）号决议。加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实际能力的工作继续进行。委员会已开始关于制定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系列最佳做法的工作。

作为与会员国对话的一部分，委员会继续对所提交的国家报告作出答复。迄今已收到 580 多份报告。许多国家很快将向委员会提交它们的第五次报告。然而，并非所有报告都是同样全面的。目前有 75 个国家迟交它们的报告。这一拖延似乎是由于有关国家缺乏相关技术能力，但是据报也是由于“报告疲乏症”。编写报告以及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他规定的责任在于会员国。不过，反恐委员会已主动提出要帮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有关国家编写报告。反恐委员会已提醒迟交报告的国家提交其报告。反恐委员会与会员国对话的另一部分是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这有助于使反恐委员会和反执行局更接近有关国家，并使得能够就一国所面临的具体挑战进行深入的对话。

对摩洛哥进行的第一次此类访问是在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世界海关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参加了访问。在访问期间，有关方面与摩洛哥政府及其各实体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对话。通过访问，我们共同确定了问题所在，并讨论了如何克服所看到的问题。这次访问成功的关键以及今后所有访问成功的关键在于后续行动。反恐委员会计划在近期内对阿尔巴尼亚、肯尼亚和泰国进行类似访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欢迎反恐委员会，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对有关国家的访问，以便加强它们的反恐努力。

关于技术需求的评估，委员会拟订并商定了委员会编写和审查评估报告的一套办法。到目前为止，已经编写了 51 份此类评估报告，有 11 份报告已经过委员会认可，并已交由会员国审查。如果没有会员国反对，那么评估结果将提供给潜在的援助提供者。委员会还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了接触，以鼓励它们帮助其成员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反恐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主办了与这些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40 个国际组织和 36 个会员国。

在过去三个月里，反恐委员会还收到了欧洲委员会、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简报。此外，委员会还与八国集团设立的反恐行动小组、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北约进行了密切合作。委员会还同安全理事会其他与反恐有关的附属机构，即 1267 委员会、1540 委员会和 1566 工作组进行了密切合作。反恐委员会以及 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于 2 月 24 日向会员国作了联合情况通报。

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10 日在马德里发表的讲话中直接提到的反恐委员会及其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反恐斗争中的核心作用。不幸的是，由于技术原因，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尚未充分运作。这严重限制了反恐委员会持续开展它已开始的与会员国进行各种形式对话的能力。例如，会员国的许多报告仍然需要委员会作出回应。专家的缺乏导致无法草拟此类答复。

此外，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反恐委员会已开始制定一系列最佳做法，以帮助有关国家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规定。

最后，反恐委员会已按照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规定，为实现委员会的振兴采取了重大步骤。委员会已具备加强其实际工作所需的重要工具。

我现在想简要介绍委员会今后三个月的工作方案。这个工作方案已经分发给安理会成员，载于文件 S/2005/266 内。在今后三个月里，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完成振兴进程。尤其是，它期待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面投入运作。我还要补充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是否能及时完成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招聘工作。与会员国就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所进行的对话将继续进行，并以合作、透明度和平等对待等原则为基础。以会员国的报告和反恐委员会的答复为依据的此一对话将通过反恐委员会的

技术需求评估和对会员国的访问得到加强，从而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此外，委员会将继续改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鼓励它们争取制定帮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进一步办法。最后，反恐委员会将开始酌情考虑制定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其他领域的最佳做法。

反恐委员会通过对话以及为各国提供帮助，仍然是国际社会反恐斗争中的一个极其重要工具。它的任务仍然是重要和紧迫的。会员国的支持仍然是极其关键的。委员会感谢它所得到的支持，它今后将继续需要这一支持。

主席：我感谢洛伊大使通报了情况。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发言。

莫措克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安排了今天这次由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向安理会汇报情况的联合特别通报会。

我要高度赞扬我的同事阿根廷常驻代表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和丹麦常驻代表艾伦·玛格丽特·若伊女士的活动和成就，他们分别担任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我去年也是安理会成员，因此要借此机会赞扬他们的前任——智利的穆尼奥斯大使和俄罗斯联邦的杰尼索夫大使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这两个里程碑式的附属机构主席时的热诚工作和领导。

菲律宾的劳罗·巴哈大使在领导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小组实现预期目标方面工作非常出色。我还要特别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过去四个月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且提交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第一个工作方案。我还要简略地介绍委员会第一个工作方案的内容。

关于审查国家报告，自从我去年 12 月向安理会提交前一份报告以来，委员会将其工作主要集中于完善其审议各国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方法和成套工具。委员会专家们建立了一个信息总库，以用作审查国家报告过程中的一个内部工具。这是一份建立在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基础上的生动文件。

我今天非常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1540 委员会已经进入其工作的实质性阶段，并且已开始审查国家报告，以期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委员会认为，它需要各国提供更多信息，以更好地确定执行努力，并且在其在纽约和各国首都的专家的支持下，委员会将与各国联系。

我们必须本着促成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同样的紧迫感促进这一进程。委员会获得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两年任务。委员会应该在每一个剩余的季度工作方案内至少审查 40 份国家报告，从而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完成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审查工作。

在一年时间内，委员会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国家执行努力的充分信息，以使安理会能够评估各国在执行该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在审议国家报告时，委员会将开始审查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的可能来源。有关在哪些方面已经在提供援助并且有关促进必要技术援助的讨论将成为审查进程的一部分。

关于提交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吁请各国不迟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提交报告的情况刊登在委员会的网址上，并且不断更新。

迄今为止，已有 115 个国家和一个组织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我要借此机会向尚未根据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其第一次报告的国家再次

发出呼吁，其报告将使委员会能够在其任务结束时向安理会客观地介绍在执行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今后应该做些什么。

我推测，一些国家可能在起草其国家报告或制定适当的立法以满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方面遇到一些困难。将此类困难告诉委员会将有助于委员会并确定那些缺乏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或必要资源的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对此作出反应。

我以 1540 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过向会员国通报、在联合国同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进行非正式接触以及对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复通知，继续提出进一步报告的问题。我仍然致力于在委员会的今后工作中代表委员会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我还感到非常鼓舞的是，改进进一步报告的问题和迟交报告的问题将由各委员会协调地审议。

关于同各国际组织合作的问题，我高兴地报告，2005 年 4 月 13 日，委员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听取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主任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古斯塔沃·兹劳维内恩先生所作的通报，他们介绍了这两个组织如何能够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作出贡献。委员会还收到了像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这样的其他组织来信，表示愿意协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

随着审查国家报告工作的进行，委员会将酌情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与合作，以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还将酌情与这些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本着同样的精神，委员会将同反恐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关系与合作。

透明度一向是、并且依然是 1540 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主席和副主席将定期与联合国会员国联系，包括通过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共同通报。1540 委员会将对其网站进行更新，作为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问题的补充信息来源。

委员会还将继续通过参加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种会议，向联合国以外组织通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还要充分利用这种机会继续处理进一步报告的问题。

作为关于透明度的最后一点，我鼓励会员国指定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并且同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直接联系，要求对与委员会往来信函涉及的问题或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般性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此外，委员会将在专家的支助下，可能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与各国联系，要求各国对报告中的问题进一步作出澄清。

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期待着委员会在今后几个月继续开展其工作时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我还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同事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代表可能对我刚才所作的通报作出评论和提出问题。

主席：我感谢莫措克大使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加快工作进程。请打算做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做简略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祝贺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大使今天所做的简报。我们还感谢他们为活跃和有效地主持其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不懈努力。

三个委员会的权限有很多互补的方面，它们中间的合作是适当协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的关键。我们支持已经展开的各项行动，敦促其更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巴西同意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将宣读的主席声明文稿。

巴西再次表明，它承诺打击恐怖主义并谴责其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为严重的威胁。我们准备继续努力，寻找日益有效的方法来战胜这一威胁。

关于秘书长推动的联合国改革的辩论，再次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来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查明国际社会为对付这一问题可采取的协调的、扩大的和整体的行动。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提出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是在大会中对该议题展开更广泛讨论的良好基础。

巴西满意地欢迎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我们现在正考虑尽快批准该公约的可能性。巴西认为，灾难性的恐怖主义的威胁经管无疑是非常严重的，但不应成为我们在对付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唯一关注。

对于安全理事会，我们支持目前改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进程。我们希望，该机构能够很快全面展开运作。我们希望帮助使这一过渡期尽量简短。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的意图首先是保护那些希望予以合作、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这样做的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由此延伸的反恐执行局，并不具备制裁委员会的作用，这是各位成员所明晰的。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活动，应当在第 1373（2001）、1535（2004）号决议以及第 1566（2004）号决议所确立的结构框架内展开。鉴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敏感性，在各会员国的参与下一道努力，比试图强行做出不一定会反映可能产生的各种合理关切的决定更加重要。

很多国家怀疑借用各种清单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适当性。这种做法毕竟会对我们考虑暴力的最终根源设置不必要的限制。由此会产生很多问题。例如，可能更难同某些武装群体进行接触，这使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希望更渺茫。

有关在制裁委员会的清单上增列或删除名字的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我们在各种场合提出需要制定准确和一致的程序，更新、修正和改进受制裁个人的清单。对于 1267 委员会，我们再次表示它除继续定期审查与基地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之外，还必须制定这种程序和方法，以期可能在清单上删除一些名字。我们以前表明，采取措施完善综合清单并澄清清单管理程序，是 1267 委员会能够刺激各会员国对清单提供帮助的主要方法。

没有一个一致商定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就不能像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适当考虑针对参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未涉及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群体和实体的切实措施。第 1566（2004）号决议反映了一种经谈判而确定的措辞，包含着明确和重要的政治信息，但并不构成对恐怖主义的概念定义，也无法作此种解释。

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具备使其能够确定诸如恐怖主义的议题的职能和权力。在没有共同的定义的情况下，编订一个划定为恐怖主义的个人和组织的综合清单，会导致一个委员会的不应有的政治化。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呼吁是很重要的。

1540 委员会的工作现在正进入一个重要的阶段。110 多个国家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及该委员会拟定的具体指南提交了报告。我们敦促那些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包括必要时得到技术援助的要求——的成员国尽快提交。

该委员会最近在一个专家组的支持下开始审议各项报告。我们的意图是以符合应付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动者构成的威胁所需要的紧迫性的方式，展开工作。

我们认为，1540 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局，应当是一个展开应付非国家行动者、尤其是恐怖主义分子构成的威胁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框架。该委员会还可以推动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在相关领域中建立自己的能力。必须始终在一个各会员

国合作、充分尊重经多方谈判确定的各项文书和国际法的完整性、尤其是各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展开这种努力。

巴西仍然认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是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而非国家行动者或各国自己掌握的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存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的有效、不可逆转以及可核查的裁军，将是它们对此事业作出承诺的明确表现。

虽然决不能接受恐怖主义，但各国现在广泛地认识到，某些局势，通常涉及社会、政治和文化压迫以及严重的经济不平，有可能造成孳生极端主义的环境。巴西认为，我们的反恐战略也必须以适当方式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这才是为个别人创造出路，使他们避免采用这种暴力形式的最有效长期办法。

主席：在我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我想再次提醒发言者，请把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而且，主席先生，我赞扬你首创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使我们能同时评估涉及反恐工作的三个安理会委员会的工作。它们虽然职权范围不同，但全面评估安理会在反恐领域的工作很重要。

而且，整个联合国组织必须按照一项全面战略行动，秘书长在马德里已经阐述了这一战略。我们支持这一方针，赞同秘书长对尊重人权的重视，尊重人权不仅是各国的义务，也是防止恐怖主义的手段。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国际社会必须迫切达成一个恐怖主义的定义。我们非常希望能在九月首脑会议期间达成协定，为迅速通过一项全面公约铺路。这样，大会就能为反恐领域规范框架增添新内容，正如大会刚才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

安理会已经显示安理会对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威胁之一的贡献的重要性。在杰尼索夫丹大使和现在在洛伊大使的领导下，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最近采取若干重要措施。法国特别高兴，由于准备出色和摩洛哥当局的充分合作，第一次实地访问完全符合我们的期望。

反恐委员会还一直在发展一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最佳做法。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不久能核准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有关该问题的建议。

为了使反恐委员会充分实现会员国的期望，现在必须为将近一年前设立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提供它所需要的所有专家。我们赞成反恐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认为有两大领域可以改进。第一个是关于委员会名单。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承诺为委员会提供更多的姓名和实体，以及识别这些人和实体的必要材料，确定他们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关系。委员会方式也必须改进，以形成一个经个案分析，更有效地除名的程序。

第二个方面是调整制裁措施。几个星期内，委员会将开始审议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将研究后续工作组专家提出的值得注意的建议。委员会也可以向安理会建议，委员会开始集中研究新问题，以便加强反恐斗争，比如更有效地监督肩扛式导弹或互联网，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评估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填补了现有多边机制中存在的一个空缺。该委员会无意替代各国的责任，但却给各国带来了在许多领域通过必要立法措施的义务，如边界管制、出口管制和规定扩散为刑事犯法。

该委员会现在已经开始作业，委员会专家们已经开始研究各国的报告。我们不久即可获得情报，使我们能在这一重要领域取得进展。

最后我想强调，我们认为，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们必须在他们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合作，更有效地交流情报和经验。他们面临共同的问题：如何保证各国履行义务；如何建设各国的能力；以及如何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有效合作。

共同探讨这些问题只会有助于加强我们行动的效率。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在这三个委员会中努力，争取实现下列目标：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同时，提高反恐斗争的效力；履行每一个会员国义不容辞的职责；以及与各方充分合作，同一个谁也不能袖手旁观的祸害作斗争。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这次会议，由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问题的三个委员会主席联合公开通报，我们感谢他们介绍的许多情况。

我们赞成，如果这些附属机构在履行各自具体任务的工作中，能有加强相互合作的帮助，全球反恐怖主义工作将更为有效。

认识到这种协作效应，第 1566(2004)号决议明确要求这些机构加强相互合作。我特别高兴，这要求现在正在得到认真重视，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工作将受益于这三个委员会的丰富经验。

作为该工作组主席，我热烈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莫措克大使表示愿与本工作组合作。

我也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扬第 1267（1999）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前任主席堪称典范的工作；并分别向马约拉尔大使和洛伊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愿充分合作；并且重申我们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莫措克大使。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协助这些委员会工作的各组专家。他们为研究各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的专家知识和客观视角，对委员会得出如何使全球反恐斗争更为有效的结论，极为重要。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有关个人与实体的制裁委员会经验丰富，该委员会存在的历史最长。从第 1267(1999)号决议起来，根据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恐怖主义分子操作方式的演变，当时指定的针对塔利班的制裁体制已发生调整。

恐怖主义行动不断演变，恐怖主义团体形式不断更换。现在，基地组织象一个风险资本投资公司那样操作，为全球各地许多团体或个人提供资金、联络关系和出主意。这些团体和个人采取基地组织式的行动，以基地组织的规则与方式行事，但他们与基地组织的关系非常松散。

我国代表团期望就一项新的决议草案展开谈判，以便对这个现象作出回应。然而，还必须在拟定新决议草案时铭记，不仅要采取各种应对办法，针对这些运作方式的变化采取更有效措施，而且还必须更加积极主动，审查恐怖主义的种种根源。审查和治理这些根源会产生更长久的影响。

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洛伊大使干练领导下通过第十五期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是否有效执行其任务、对会员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情况进行评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充分组建，我们希望能尽快完成组建工作。

反恐委员会也必须探索其他创造性方式，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对付“报告疲劳症”和某些会员国缺乏专业知识和能力而无法应对高度技术性问题的现象。就报告疲劳症而言，三个委员会应该交流和分享信息，对创建共享报告数据库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不同决议所要求的共同信息可以从会员国已经提交的报告中找出和获得。这样做可以使要求会员国重复回答问题的现象得到限制。

令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开始对国别报告进行人们期待已久的实质性审议。我们大家都知道，第 1540（2004）号决议给予委员会两年任务期限，在此期限内必须确定会员国遵守决议要求情况。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要求进行全球努力，防止可被当作武器使用的核材料、生物材料和化学材料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而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完成这项任务十分重要，但可能很复杂。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委员会在其精力充沛的主席莫措克大使领导下，尽快为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重大技术援助内容提供便利，以便使需

要技术援助的会员国最大限度地从中受益。这样就可以提高全球能力，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而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确，反恐委员会也应从更广泛的反恐怖主义角度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若干重大成功。各情报组织之间的持续国际合作和增拨国家安全预算使得恐怖主义分子更难以成功组织和实施攻击，更难以为资助攻击而跨界调拨资金。然而，国家如果要赢得反恐斗争，就决不能让恐怖主义分子得到当地人口的支持。它们必须把武力成分同文化、社会乃至感情方面结合起来。它们必须以既不违反人权、也不严重侵害公民日常生活的方式，限制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全面战争。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把这些附属机构的活动纳入秘书长拟定的全面反恐怖主义战略。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卢森堡大使随后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评论表示赞同。

我要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三位主席表示欢迎和祝贺。我感谢他们提出简报。我还要对巴哈大使的作用及其今天上午的贡献表示欢迎。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手中的危险仍然是无时不在的威胁——甚至可以说是极为可怕的现象。安全理事会正确地不断持久致力于这方面工作。因此，今天上午的联席简报会确实非常值得欢迎，表明了目前工作的范围。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们的工作都有重要的共同主题。应该确保我们的工作构成安理会一整套努力。例如，提交各委员会的信息必须构成全局的一部分。这些信息应成为各国同安理会共享的单一知识数据库。同样，安理会同各国之间的关系——通过报告和访问——必须同各委员会相辅相成，而不得使各国感到困惑，也不得浪费难得的时间和资源。

每个委员会的工作都发出了若干明确信息，我认为应该对此予以强调。

第一，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各个会员国都作出努力。恐怖主义分子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视为攻击目标。他们调动资金，到处活动。他们试图获得这一行当的致命工具。他们四处寻找薄弱环节。近来恐怖主义暴行的发生地点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各国都必须保护国家和个人。近年来取得了巨大进步，但我们决不能松懈。安理会和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真正的协助。

第二，安理会承认，许多国家都需要在这项努力中得到帮助。这是一项长期努力，需要修改国内立法和程序。自1999年成立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2001年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来，我们几年来可能一直在致力于这项工作。然而，我们必须加强紧迫感并加紧努力，确保会员国充分执行这几项决议的各项规定。没有任何捷径。有能力采取这项行动的我们各国必须随时准备帮助其他国家。委员会总是渴望听到待援国的声音，以便使我们能够促进援助工作。联合王国也在提供双边援助。

第三，国际机构、区域机构和次区域机构都是建立专业咨询中心的良好场合。许多国际组织都拥有专门知识，而且已经在帮助各国对付这项挑战。安理会及其委员会同其中许多组织都建立了良好工作关系，使安理会得以在执行我们面前各方面任务时利用它们拥有的专长和经验。所有区域组织也应积累其专业知识，以便使它们也可以帮助其成员。

第四，委员会只有得到会员国的充分合作，才能适当履行其监测任务。会员国提交必要报告构成委员会收集信息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对国际社会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和帮助我们确定我们在哪些方面必须做更多工作的总体待命状态和能力进行监测。我们需要信息。如果没有信息，防范恐怖主义国际体制的关键部分就有可能根本无法实施。因此，会员国同委员会共享信息的意愿乃是它们致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保证。

最后，谈一谈最近大会关于免于恐惧自由的辩论。今天的会议恰恰涉及联合国会员国如何才能帮助建立体制，以帮助本国人民感到更加安全。联合王国支持秘书长提议制定适用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全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最近获得通过并期待着全面公约方面早日取得进展。

然而，我们尤其无条件同意秘书长的声明，恐怖主义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和出于任何理由都是没有道理的。恐怖主义行为损害了它们声称支持的事业。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说得通的理由。我们认为这只不过是说明了事实，是不可争辩的。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各国元首在 9 月份高级会议上强调这一点。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遵照您的指导，我将提交一份更全面的发言，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我谨强调指出关键的几点。

首先，我谨感谢所有三位主席的发言。每个委员会都参加了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重要工作。我们以这种形式举行本次会议，表明在各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之间进行更多协调与合作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这一事实对达到安理会的反恐和防扩散目标极端重要。

关于反恐委员会，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及其工作人员干练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在杰尼索夫大使作为主席以及鲁佩雷斯大使的娴熟的指导下，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加强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监督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进行了第一次现场访问，取得了显著成就。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将需要进行后续工作。我们相信，洛伊主席将继续成功地领导我们的努力。

我们期待着反恐委员会制定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不久将能够批准金融行动工作队有关恐怖分子资金筹供和洗钱的特别建议，以作为各国应当在对恐怖主义资金筹供采取的行动中考虑遵守的最佳做法。

这一点也适合第 1267 委员会。基本上，反恐委员会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斗争并帮助站在这场斗争前线的各方的最佳方法就是帮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并要不执行或不愿意执行决议的方面负责。

关于第 1540 委员会，我们也赞扬莫措克主席的领导及其代表团的工作。第 1540 委员会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向委员会提供及时和全面的报告对它的成功很重要。我们和其他国家准备对在这一领域中需要获得援助的政府提供帮助。

关于第 1267 委员会，我们感谢马约拉尔主席的领导，并强调美国为反恐筹资提供了大量资源。我们再次强调金融行动工作队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它们是对所有国家这方面努力的指导。我们鼓励各国提交名字，以列入综合名单，并提醒各国，它们必须提供姓名和背景资料，表明个人或实体同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联系。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众所周知的情况。除非各国把执行决议当作必要的高度优先事项，否则我们的集体反恐努力都不会成功。我们需要一个责任制和遵守的标准，根据这一标准能够衡量个别国家的努力。许多国家和组织准备并愿意向需要得到帮助的国家提供援助，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对请求获得这种帮助感到犹豫。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举行今天的会议，以及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对他们主持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的深入和实质性的回顾。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天，我们获得了在相关委员会之间进行实际交往的领域的明确定义，包括增加信息的相互交流、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以及协调计划中的对成员国的访问。我们已经采取步骤制定协调的工作方法，以便各国根据有关决议的义务及时提交有关其遵守情况的国家报告。对我们来说，安全理事

会委员会注重同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利用其经验和潜力加强同各国的对话，是一项重要原则。

我借此机会感谢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和其他发言者对 10 个月来俄罗斯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正面的评估。

经过共同努力，反恐委员会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在委员会的改革以及制定同各国对话的新形式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反恐执行局现在已经成立并正在工作。已经制定的程序和方法使我们能够开始对各国进行访问。在潜在捐助者的积极参与下，我们已经在对各国获得技术援助的需求进行专家评估方面采取了新的方法。最后，我们已经为从质量上扩大反恐委员会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对话和实际交往奠定了基础。

我们欣见丹麦主席注重进一步发展反恐委员会工作中目前的方法。与此同时，我们也对反恐执行局聘用人员的拖延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一不幸的局面显然有几个原因，但是必须予以特别的关注。反恐执行局的人员聘用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将我们如何能够有效执行为该机构制定的所有计划。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第 1267 委员会有关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工作。我们积极评价分析支持和制裁监督组的工作。我们认为，它的第二份报告为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全面奠定了积极的基础，并将使我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的第 3 段制定新的决议草案。我们都应当普遍认为，我们不能低估基地组织仍然对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的范围或程度。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以来的一年证实了这一主动行动的及时性。4 月 13 日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加强了这一领域中的国际法律基础，那天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积极评估第 1540 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目前获得了执行决议的所有必要的权利和专家能力。我们非常重视在该机构同反恐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不扩散和专家监督机制之间建立接触与合作。

我们认为，就安全理事会附属反恐机构的工作举行今天这样的会议的做法必须进行下去。

我们现在只是采取初步的步骤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当前的关注将有助于对这一重要进程的监督和推动。

我注意到我的发言恰好 5 分钟。

主席：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仅用了 5 分钟。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希望遵守你定的规定。我将散发一份较长篇的书面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我们对反对恐怖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 位主席今天联合进行通报感到高兴。感谢各个委员会对工作进行的准确和非常详实的介绍。

希腊完全赞成卢森堡常驻代表晚些时候将代表欧洲联盟在辩论中所作的发言。

像今天这样的通报，能够增进 3 个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提供有关各委员会工作的资讯和透明性，从而加强安全理事会在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合法性。

希腊坚决支持制定严格符合国际法、适当的程序和人权标准、并能解决所有导致恐怖主义的各种因素的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全面战略。此外，大会通过包含了恐怖主义定义的全面反恐公约草案，将大大有助于全球反恐努力。我们认为，大会本月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是会员国发出的强烈政治信号，说明大会是制定协商一致的全球反恐法律标准的最适当的讲坛。

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最近做了很多旨在加强该制裁委员会的努力，我们认为，各会员国应同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全力合作，特别是在提交报告和委员会清单新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的问题上。我们认为，只有像第 1526（2004）号决议所

指出的，在同时附上辨认资料和背景资料、并证明有关个人和实体同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有关联，才能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清单。

希腊对反恐委员会新任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表示欢迎，并祝她圆满完成极其艰巨和困难的任务。我们还感谢维和的前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在过去的3个月里，反恐委员会开展了若干新的活动，目的是通过增进与会员国的直接对话，以加强第1373（2001）号决议的落实。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决议开始了实地访问。这些访问是评估被访问的各国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进一步的需要的一种重要手段。其中对摩洛哥的访问是非常有益的一次访问。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和他的班子所做的工作和努力。我们还感谢摩洛哥当局的开放做法和与反恐执行局的合作。

近几个月的另一积极发展是反恐委员会制定了确定技术援助和各国的需要以加强其反恐能力的新办法。我们支持委员会今后3个月的工作方案（S/2005/266）和所提各项工作重点。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加强了不扩散制度，其目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染指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我们支持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方案和方案中提出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招募的委员会4名专家，他们将着手审查第一批国家报告。

主席：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在会议开始时代表安理会成员就昨天在日本西部发生的不幸火车车祸表示的同情和哀悼。我将把你说的话和安理会成员所说的话转告我国政府和受难者的家属。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会议听取联合通报，我还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莫措克大使有效地指导各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感谢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尼索夫大使及其工作人员今年3月之前所做的重要贡献。

今天，恐怖主义的瘟疫让整个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增长，对于同恐怖主义进行有效斗争的认识也日益加强。因此，制定反恐战略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日本欢迎秘书长在马德里讲话中提出的战略，这一战略被恰当地称为“五D”。我们还欢迎大会4月13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59/290号决议）。我们期待各会员国能够尽快携起手来执行所有13个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联想到基地组织/塔利班迄今所造成的巨大的不幸，我们坚决支持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工作。我国政府赞赏理查德·巴雷特先生领导的监测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所提交的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积极参与了委员会制定有效制裁措施的工作，我们还打算继续积极进行参与。尤其重要的是，委员会制定的综合清单应予扩大和改进，以便能够在各会员国在执行制裁措施时对他们起到更大的实际作用。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成立一年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它能够在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的领导下，在完成合乎资格专家的挑选工作后能够尽快全面运作。我们谨借此机会对所有为反恐委员会迄今的工作作出很大贡献、最近离开委员会的专家表示赞赏。

反恐委员会对会员国的访问——第一个是今年3月对摩洛哥的访问——说明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种访问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和被访问的国家的对话，特别是在反恐能力建设方面。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能够同意今后接待反恐委员会代表团的访问。

反恐执行局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资料交换所的作用应该得到加强。例如，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反恐执行局与八国集团反对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之间的合作。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是需要处理的一项紧迫问题，各会员国需要颁布或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适当国内立法和执法制度。

向该委员会所提国家报告，提供了各国执行工作方面的重要资讯，我们欢迎委员会通过对国家报告进行审查从而切实地开始了委员会的工作在做法。希望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会员国尽快提及报告。应该根据要求向这些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执行这一决议。我国政府正在集中努力，通过出口管制研讨会和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等各种合作和对话举措，加强亚洲的区域反恐制度。我们将继续加强这种努力。

应确保 3 个反恐委员会之间对各自活动进行良好的协调，例如对走访各会员国的协调和对技术援助需要评估的协调。为此，今天的联合通报是值得欢迎的一个步骤。

我国政府还高度重视同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由巴哈大使所领导的工作组的合作。日本决心继续在这一极其重要的领域进行全面的合作。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埃伦·洛伊大使、切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的出色通报，我赞赏他们作为委员会的主席所做种种努力。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 3 个委员会的目标，这些委员会的努力为把人类从恐怖威胁造成的恐惧中解救出来作出了无可否认的贡献。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我要再一次提及切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他的工作人员为了完成委员会的委托所给予的有力的指导。我们还赞赏理查德·巴雷特和他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所做的工作，赞赏他们为委员会提供的帮助。

我们赞同马约拉尔大使所说的，即尚未提及报告的国家应尽快提交国家报告。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开始深入分析监测组第二份报告（S/2005/83，附件）所载各项建议，我相信，其中一些建议将被纳入到新的决议草案中，这一决议草案的目的将是进一步加强当前的制裁制度。

我们支持委员会完成他的使命和无存完成其所面临的各项任务。我们鼓励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开展对话以确保制裁制度得到落实。在这方面，马约拉尔大使应利用到各过访问的这一有效手段落实这种高级别对话。

我们还希望今年 7 月可能获得通过的新决议草案考虑监测组提出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是符合委员会的准则规定的话。

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我要对洛伊大使积极主动地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还借此机会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他的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的其他成员，感谢他们对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支持。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采取了若干积极的行动，包括以下的行动：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采取新做法确定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由我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在这方面各国多提交的第一批信函；参与同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对话；努力设法加强执行局的实际能力；以及，开展同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相关的最佳做法。

我们注意到，尽管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很多，但仍有 75 个国家由于没有技术能力、或者可以说是由于“报告疲劳”而迟交报告。我们吁请反恐委员会同这些国家进行对话，并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关于提高这些国家所属各区域组织的认识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很高兴反恐执行局的第一个访问是我们的邻国摩洛哥。其他预定在不久的将来要进行的访问是肯尼亚、阿尔巴尼亚和泰国。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国、也是反恐委员会的成员能够邀请反恐执行局走访他们的国家，因为我们认为，这些访问是评估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的一种重要的手段。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第十五次工作方案（S/2005/266）；我们将非常乐于看到执行局尽快全面运作，使之更好完成赋予其的使命。

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社会对付非国家行为者染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威胁的努力取得了很大进展。该决议所提各项措施是一种有效的反应，能够让我们免遭这种武器扩散的威胁。但我们仍相信，处理这一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建立1540委员会及其3个小组委员会以及制定该委员会的程序和国家报告编制的指导原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证明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所造成的声势。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各会员国根据该决议的第4段提交了国家报告，从而对决议所开创的进程表达了他们的支持。我们希望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能够尽快提交。在这方面，委员会最好应开始考虑为要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以遵守决议的规定。

我们还欢迎委员会招募8名专家帮助委员会完成赋予其的任务的决定；我们将给予他们全面的支持和充分的合作。

最后，我们很高兴大会一致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59/290号决议）；我们并希望尽快协商一致地通过一项全面的公约草案。

我国代表团支持今天会议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会议，让我们能够全面审视安全理事会为打击恐怖主义所开展的活动。会议体现了安理会负责落实其各项反恐决议的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这一合作对于协调安理会进行的工作来说是必要的。各委员会为汇集和分享资料与经验进行交流，的确会有助于加强安理会行动的一致性，要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行之有效，这种一致性是不可或缺的。

我感谢马约拉尔、洛伊和莫措克大使的通报，通报清楚表明：这方面采取了具体的行动；同时，为使联合国继续领导反恐斗争，这种行动将继续下去。

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所采取的举措中，各委员会主席走访各会员国是有成效的做法。我们赞同继续这种访问，我们赞赏各委员会主席同各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协调，努力进行详细的规划。

我们敦促各委员会及其专家，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加紧努力，增强杜绝恐怖主义资金来源，防止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受措施的效力。毫无疑问，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可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

所有国家都必须参与安理会工作，特别是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有国家不论管有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应当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生产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作出贡献。在方面，国际合作也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途径。

安理会各委员会之间的经常接触，也应有助于向需要协助的会员国提供适当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帮助他们起草适当的国家立法，建立国家结构监测执行情况。对有些国家来说，在人力、设备和投资方面，这些工作确实可对它们构成困难。

除国家个别动员外，安理会必须把促进反恐合作的工作扩大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专门机构，如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对实现我们的目标有决定性影响。

我们欢迎这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它们将安理会扩大视野，加强安理会调动国际社会的能力，使国际社会时刻警惕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

这方面，我们支持有效执行 2005 年 1 月在阿拉木图举行的有关反恐斗争中与区域组织合作的第四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换一个角度讲，全球反恐斗争决不能危害人类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本组织有责任捍卫和促进人权。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在最近有关联合国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专门负责反恐措施与各国尊重人权的国际义务相容问题。

这方面，各反恐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继续执行和加强贯彻明确、透明的方针，以提高公信力。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处理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相关个人与实体清单时，在决定列入或者取消名单，以及清单对会员国法律决定的影响问题时，应有明确、客观的标准。事实上，这正是列入和取消名单问题的实质，这一问题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具体制裁措施的过程中经常发生。必须在适当级别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使安理会此方面的做法合理化。

国际社会在决定行动时，决不能无视解决国际体制中有问题或机能不良状况的迫切需要，这种状况已成为恐怖主义的借口，因为它们显然造成挫折感。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社会不平等、不公、欠发展、贫困与冲突问题，它们助长暴力和极端主义。

在目前有关联合国改革的辩论中，我们在研究哪些威胁必须消除，才能在法治基础上实现真正的集体安全，促进人人尊严、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时，必须特别重视这些问题。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表示敬意，祝贺他完成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任期。尽管我们在反恐委员会上与他工作时间不长，但我们从他干练的领导中受益不浅。我们祝贺洛伊大使就任反恐委员会主席。

我们也欢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莫措克大使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迈拉尔大使的全面通报。

安理会今天开会，正值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两星期后。我们认为，该公约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的又一个重大进展。它证明了多边主义和集体应对国际社会中出现的共同威胁与挑战的重要性。

今后任务决非容易，那将是一项长期、艰难的斗争。但我们必须共同坚持，争取赢得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胜利。我们完全赞成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 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必须完成聘用专家工作。秘书处必须与第 1540 委员会密切合作，给这项工作以应有的迫切重视，确保该委员会有必要能力完成工作，考虑到第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将在 12 个月的时间内结束。

我们赞成三个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各级合作至关重要，应当鼓励。在反恐斗争中，会员国之间的合作重要，会员国与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及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样重要，必不可少。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第 1267 委员会正在探索各种方式打击恐怖主义，利用其他机构的专家经验补充加强联合国工作。我国代表团赞扬该委员会目前努力发展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以协调相关集体战略和交流情况，打击恐怖主义祸害。

透明度是各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开展任何有意义合作的关键所在。这方面，我强调需要协同努力，使各委员会工作尽可能透明，符合实际操作需要。各委员会主席应该继续向会员国通报情况，而且尽可能举行联合通报，如最近。我们也认识到，在开展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的同时，需要保护和尊重人权及公民自由。

就第 1267 委员会而言，与委员会监测队定期接触让会员国受益匪浅，特别是在准备报告方面，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轻各国的报告疲惫。应当保持对话，增加技术援助，以减缓执行报告义务中的瓶颈与拖延。

让我赶紧指出，今年 2 月第 1267 委员会监测队对我国的访问至关重要，很有帮助。这是访问加强我

国许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政府部门与官员的工作效力。今后应鼓励此类访问，以建设会员国能力，监测队最近对坦桑尼亚的访问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作为近年来恐怖主义受害国，坦桑尼亚承诺与这一祸害作斗争。我国政府已经通过有关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径的立法，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这方面，我们支持通过融行动工作组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建议，作为一套最佳做法。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中国代表团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莫托克大使介绍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赞赏各位主席为推动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我愿在此谈以下几点意见：

一、过去的几个月里，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都在各自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为确保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落实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当前，国际反恐事业仍面临艰巨任务。1267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作为安理会在反恐方面的主要机制，肩负着重要的使命。我们支持加强安理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的中心地位。

二、关于下一步工作，我们认为三个委员会各自职责不同，但也有相近之处，应该在信息收集、交流及共享等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我们鼓励三个委员会继续同有关国际、地区组织开展对话，并同安理会 1566 工作组等加强交流与沟通，共同推进国际反恐领域的合作。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杰尼索夫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为反恐委员会工作做出的贡献，并祝贺洛伊大使就任委员会主席，相信在她的领导下反恐委员会会取得更大成绩。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通过第十五个 90 天工作计划（S/2005/266），期待反恐委员会尽快完成对成员国所交报告的审评，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制定具体、务实步骤，根据成员国的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 1535 号决议已通过一年有余，但反恐执行理事会仍未完成筹备组建工作并开始充分运作，这种状况应尽快加以改变。我们敦促秘书处加快相关程序。

三、安理会 1540 号决议对推动国际防扩散努力具有重要意义。迄今已有 110 多个国家提交了首份执行决议报告，这充分反映了各国对决议的重视和认真履行决议的决心。我们期待 1540 委员会对各国提交的报告加快进行审议，并着手研究如何向有需要的成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提供协助。中方将继续积极参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愿同各成员一道不断推动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

我现在恢复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身份。

为有效利用时间，我将不逐一邀请发言者到议席就座，以及请他们回到一旁的座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官员将安排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到议席就座。谢谢各位的谅解与合作。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森堡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霍斯谢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都赞成本发言。

欧洲联盟满意地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第一次联合通报会。我们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就反恐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尤其是这些委员会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公开辩论。此类辩论有助于增进联合国大家庭成员对委员会的普遍接纳并提高委员会在它们眼中的合法性。

尽管三个委员会的任务不同，但欧洲联盟认为，在监测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以及交流情况和协调对会员国的访问方面，它们能够进一步加强合作，尤其是加强专家一级的合作。此外，还应该继续与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进行接触。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在履行向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方面出现延迟。我们强烈敦促尚未完成各自报告定稿工作的政府最后完全其报告的定稿，在必要时应寻求帮助。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促请三个委员会以协调的方式，探讨技术援助和援助需求评估的问题。我还要提到与会员国和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广泛对话，以加强反恐能力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正积极地发展与第三国的关系，包括为此进行访问和直接对话，除其他外，它正在考虑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欧洲联盟欢迎为改进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而开展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与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进行充分合作，尤其是通过提供资料和名单，以供补充到综合清单中。为了做到可信而且能够起作用，该清单必须做到准确，而且以适当的指标为基础。与此同时，欧洲联盟深信，目前迫切需要审查除名程序，以便加以改进。

欧洲联盟毫无保留地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第十五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5/266），尤其支持制定一系列最佳做法，以帮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和决议其他重要领域的各项规定。我们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 3 月份在欧洲联盟的参与下进行了第一次国家访问，而且近期内将计划再进行三次访问。我们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方面迅速采取行动，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充分运作。

鉴于恐怖分子公开声称要获取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因此欧洲联盟要强调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极端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批四名专家现在已经招聘，而且会员国提交的首份报告现在正在审议之中。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的季度工作方案，尤其是支持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不扩散领域开展协作，以便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再发表两点一般性意见。

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最近报告中正确指出的，恐怖主义是对联合国所代表的所有价值观念的威胁，我们消除这一现象的战略必须是全面、多方面的，并且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在大会第 60 届会议结束前缔结一项含有恐怖主义定义的全面公约。最近通过《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是朝着这一正确方向跨出的重要一步。欧洲联盟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将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欧盟深信，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行动必须在任何时候伴随尊重适当程序和法治。人权和有效的安全措施之间不能有任何交易。确实，尊重人权必须仍然是任何全球反恐战略的组成部分。欧盟还认为，为了长期行之有效，我们的反恐努力也必须消除其根源。

请允许我最后赞扬三个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并重申，欧洲联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以全面和综合方法同持续的恐怖主义威胁作斗争，这一方法将涉及根据创立欧洲联盟所依据的原则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

主席：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在本月份期间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且倡议联合提交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自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这是反恐斗争中透明度和协调的一个极好迹象。

我认为，还就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能够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达成了一致意见，我就已经开始的工作向巴哈大使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我要表示感谢对我在近两年时期内担任基地组织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说的友好话。正如我以前所说的，这不是个人努力，而是一个团队工作的问题，因为委员会成员和一个有效率、富有专业精神的秘书处团队为委员会的成功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监测队也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我还要最良好地祝愿阿根廷大使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及其工作班子成功。我确信，他们将继续热诚地开展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费力的工作。我愿重申我个人的承诺和智利代表团的承诺：以任何必要的方法支持他。

正如你们能够想象的那样，我愿首先提及关于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行制裁的委员会。

应该记得，随着第 1526（2004）号决议的通过，委员会获得要求更高的实质性和概念性的执行任务结构。首次在金融领域采用了新方法和工作方式。在定义、提供数据和识别资料以及加强对制裁执行情况的监测以更好地了解各国的需要和问题以及它们所面临的挑战，并且更有效地协助它们开展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委员会主席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提供了了解当地现实并且改进同各国的对话、澄清疑问以及同各国建立信任和沟通联系的机会。我因此高兴地听到我的继承人即将对欧洲和中东进行访问。

我满意地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规定召开了同会员国的首次会议。我认为，这是对话进程的开始，并且通过越来越多国家的参与能够日益壮大。

正如人们已经在这里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必须将于今年 6 月审议委员会的未来任务。因此，我要提一些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重视的要点。

第一，我们必须继续敦促各国遵守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一些国家、区域组织和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这样的金融机构汇集最佳国际惯例、准则和标准，它们是有益的，应该予以重视。

第二，需要采取更加果断的行动，以防止滥用非盈利组织和慈善机构，并且监测非正式或替代汇款系统，也许可通过使用强制性措辞，而不是建议性措辞。

第三，必须充分处理资助恐怖主义目的的其他新方法，例如跨界外汇流动。因此，如果要求各国制定监测货币流动的标准和程序，这将是有助益的。

第四，我认为，必须在不影响执行制裁效率的情况下，加强与清单所列个人有关的适当程序内容。在这一方面，我要提及瑞士主动表示愿意提供以软件为形式的援助，以便一旦作出适当的决定就立即冻结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

第五，探讨对增加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数目实行奖励的可能性将是有益的。显然，清单所列的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 437 个个人和实体只占应该列入清单的一小部分。同时还应该改进质量，包括正如阿根廷大使提到的仍然列在清单上的死者状况。

第六，我认为还有必要考虑监测队在其去年的两份报告中提出的宝贵建议，并且考虑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需要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共识。

第七，制定一项要求提交有选择性的、具体的报告的战略将是有益的，以期提高效力，并且防止一些国家由于过度的提交报告要求而产生疲劳。

最后，必须解决在有关如何处理某些个人方面存在的真空状态，这些人尽管列在清单上并且是制裁对象，但却在某些国家境内自由行动，即便他们因在其他国家所犯恐怖主义行径而被通缉。我认为，必须考虑不给予此类人政治庇护的可取性，并且进行合作，以将他们送交通缉他们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法办。

我愿表示赞同一些发言者的发言，他们突出了杰尼索夫大使及其工作班子对反恐委员会的卓越领导，并且还要祝愿洛伊大使成功地履行其新职责。

我赞赏为完成振兴本委员会进程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确保反恐执行局充分履行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赞赏鲁佩雷斯大使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例如在查明和处理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遇到的困难，为提高各国反恐能力，以及在增加加入和批准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数字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特别重视反恐委员会正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我时常注意到进行此类合作的紧迫需要。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在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联系方面树立了榜样。

安理会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决定各国均应建立国家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出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扩散。三个委员会中这一最新成立的机构，在莫措克大使的干练主持下，充分满足了对该机构任务规定的要求，我们谨对其致以最良好的祝愿。我们同意，该委员会的性质是复杂和敏感的，因为它在相对新的领域中展开活动。我赞扬该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的数量、以及委员会专家目前正展开的审查工作。

最后，我再次表示对三个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规定所作的工作、尤其是对它们表现出的杰出的合作精神感到满意。我最后要表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成功地实现目标和制裁的实效，最终取决于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我认为这将是一场长期的斗争。不幸的是，恐怖主义袭击强烈地提醒我们必须通过集体的行动和合作来做更多的工作，以战胜恐怖主义。

主席：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相信，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将由于你的经验和广泛承认的智慧而获得成功。我还要向巴西常驻代表表达我们对其主持我们的安理会上月的工作的出色方式的赞赏。我用了“我们的”安理会，是因为它是本组织的安理会，而我们是本组织的一员。

摩洛哥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有关恐怖主义议题的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确实对主席关于举行这次公开会议的倡议感到高兴。该倡议现在由于秘书长最近发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而更加引人瞩目。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协调其在各级的努力，以应付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丹麦的埃伦·洛伊大使、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根廷的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的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自从担任其职责以来给其各自委员会带来的活力和激励。

我们铭记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被称作“新的威胁”。在这方面，我国始终坚定地和明确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不论恐怖主义的形式、表现和动机如何，我们均予以彻底谴责。破坏任何社会政治制度或某一国家稳定的对无辜平民的蓄意攻击，是没有任何道理的，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而且必须受到惩罚。

2003 年 5 月 16 日，我国成为严重的和野蛮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行为使卡萨布兰卡城和整个王国笼罩在阴影之中。这些攻击并没有动摇我们争取建立一个基于团结并充满容忍和尊重根本人权的价值的统一和民主社会的坚定信念。我们相信，那些在卡萨布兰卡、纽约、马德里和利雅得造成恐怖者，都是一丘之貉。恐怖主义孳生仇外心里、不容忍和其他形式的狂热主义。恐怖主义并非只属于任何一个国家、宗教和文化。然而，这种新的灾难通过跨国网络而形成组织的程度，使我们必须以团结一致的精神加以对付，汇集我们的信息并联合我们的努力。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定行动，每个国家都必须为之做出积极的贡献。只有各国之间的合作，才能使我们得以通过执行一项多方面的

和全面的战略而共同战胜这种灾难。尽管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单独努力确实取得了重要的成就，然而非常不够。因此，摩洛哥决定扩大其国家努力，采取和加强一种区域办法，其中包括来自本区的欧洲-地中海的伙伴、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以及附近中东地区的国家。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做法，同我们所有其他伙伴和战略同盟采取的做法相吻合。它基于全面安全的概念，尊重共同的价值并遵守国际法律。

我们认为，联合国以其普遍的组成和《宪章》赋予它的管辖权，仍然是汇集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力量的恰当场所。因此，我认为联合国是不可取代的。它是表达国际社会的共识和决定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协调反应、同时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恰当框架。

我国有幸主持大会的第六委员会，欢迎大会一致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它的通过再次阐明了大会在决定国际法准则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了对法律至高无上的尊重。我们还希望很快就恐怖主义灾难的定义达成一致，以便我们能够尽快通过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摩洛哥坚定致力于国际合法性，加入了几乎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们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实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把它们融为我们国家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摩洛哥遵守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与为监督这些决议的执行而设立的机制充分合作。摩洛哥已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2002 年 7 月 19 日、200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0 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四份报告。我们还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我国也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一份清单中，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了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我们素来与这些委员会进行了充分和迅速的合作。它们的任务也许各有不同，但目的却是一致的。从 20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以及从 2005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摩洛哥接待了 1267 委员会下属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专家。此外，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率领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我欢迎他今天来到这里——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9 日对摩洛哥进行了第一次评估访问。事实情况是，通过选择我国作为其第一次访问的目的地，反恐委员会不仅肯定了摩洛哥为最后制定其立法以及加强其行政反恐机制而作的成功努力，而且也肯定了我们乐于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摩洛哥当局对反恐执行局专家在整个访问过程中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严格态度感到高兴。

我国感到满意的是，访问团的评估认为，摩洛哥王国坚定致力于反恐，而且肯定了我们在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综合战略框架内开展的这方面重大努力。此外，我们还决心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提高我国行政与立法制度的效力。我代表我国申明，我们愿意向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委员会提供一切帮助。

我们要就评估团取得的成功，向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和他的工作班子表示感谢。我们鼓励他们进行更多的此类访问，因为我们相信这些访问能够促进委员会与所访问国家当局之间的直接深入对话，以及也有助于对其技术援助需求进行评估。

最后，摩洛哥非常重视加强从事反恐各方面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我们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将充分遵守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其中明确要求 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加强彼此的合作。摩洛哥相信，由菲律宾大使劳罗·巴哈担任主席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能够对这三个委员会产生积极和协同影响。

3 月 11 日在马德里概述的联合国反恐全球战略必须进一步强化，以便应付挑战，消除国际社会所面

临的新威胁。为此，正如我们将继续坚持的那样，我们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和关于保护人权的普遍准则。

主席：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很高兴能在中国作为主席主持这次重要辩论的时候，代表西班牙在安理会发言。中国是我们非常钦佩的一个国家。

我赞成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可被认为是该发言的补充。

我要与其他代表一道，向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洛伊大使、马约拉尔大使和莫措克大使——表示祝贺。他们在本次会议上，首次就他们所做的工作，作了联合通报。我向他们保证，在他们履行各自的重要职能时，西班牙将随时在必要时给予完全合作。

西班牙极端重视在联合国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就在我国首都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一年后，也就是 3 月 8 日至 11 日，马德里主办了民主、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国际首脑会议。这一事实再次强调了西班牙对此的重视。该会议是由马德里俱乐部组织的，它是一个由 50 多名来自民主国家的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组成的实体。会议的主要宗旨是谋求实现促进以民主和协调方式对付全球恐怖威胁这一具体目标。

马德里会议在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内高级官员、其他重要人士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的参与下，推出了所称作的《马德里议程》。这份文件是在马德里俱乐部专门负责下草拟的，它是向世界各地政治领导人发出的一个行动号召，也是各国政府、各机构、民间社会和公民的一个行动纲领，它所依据的是构成《联合国宪章》和民主社会核心的不可剥夺的原则。《马德里议程》所包含的各项建议是一个有助于提高反恐认识和推动反恐决心的有力工具。它们应当融入并借以丰富联合国所领导的国际辩论和行动。

西班牙已要求将《马德里议程》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此议程也已被纳入定于本月底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部长级会议的议程。根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秘书长明确地将马德里首脑会议作为概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基本原则的场合。我们认为，马德里战略应该成为我们推动提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效力与协调作用等各方面努力的核心，从而导致能以协调的方式开展联合国反恐斗争。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利用目前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势头，借以采取具体而实际的步骤。

我们认为，应在调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前采取初步步骤，统一三个委员会的行政支助结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旦得到适当加强，可以负责给所有三个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逐一根据有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审慎行事。

安理会必须在几个月后对延长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任务期限问题进行审议。我们认为，这将是一个适当的时机，安理会届时可以要求委员会提出报告，指出其遇到的障碍、可以作出的改进和委员会的工作差距，以便改善和振兴委员会的运作，从而提高其效力。

应该加强这个领域的技术援助，因为我们决不能忘记，许多会员国都在履行安理会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严重困难，这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在许多情况下，这完全是严重缺乏资源所致。在这方面，令我们遗憾的是，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最新报告（A/59/2005）没有采纳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提出的通过执行局工作提供此类技术援助的建议。

我们还要简短地提及第 1566（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仍没有得到迅速全面执行。关于该决议所设工作组——我们愿给予工作组主席巴哈大使最充分的合作——我们要求适当优先给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这项任务也可以交给执行局。

最后，但极为重要的是，我们不能不提及秘书长阐明的挑战：必须更加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确保听

到他们的声音。在联合国积极致力于采取各项国际保护和援助措施与机制同时，国际社会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承认和声援势必成为联合国战略的基础支柱之一。还必须通过促进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受害者联盟的参与，努力加强民间社会参加反恐斗争的力度。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和秘书长都建议切实履行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义务，秘书长当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采取紧迫措施。我们热切希望就此采取行动。

主席：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提供本次机会，使人们得以听取有关负责恐怖主义问题的三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的简报。我们还要感谢三位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向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通报情况。

大会最近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这仅仅是一个迹象，表明联合国在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工作获得了新的势头。在今后几个月中，我们必须努力工作，在政府间进程中维护并进一步发展这种势头。同时，还必须继续加强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行动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所有三个委员会近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专家能力和业务活动的加强。虽然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要求会员国在呈交报告方面加强纪律性，但我们也强调，必须与此同时在提交报告后马上对其进行迅速和全面的专家分析，以便保持对话的相关性。

在目前为筹备九月份的首脑会议而进行的讨论中，打击恐怖主义显然是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上个星期就各组问题的讨论证明，在这方面存在强大势头。

我们也同许多人一样感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反恐怖主义框架，我欢迎秘书长概述的五“D”战略。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谈判必须取得进展，该公约旨在弥合 13 项部门公约没有涉及的差距。

同时，令我们关切的是，适当程序、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没有得到同样紧迫和全面处理。我们一贯主张，必须根据适当程序的国际法律标准，对制裁名单列入和删除个人姓名的程序和人道主义例外程序进行审查。这意味着特别视剥夺权利行为的严重性，对涉及个人权利和义务的决定实施最低限度的透明度并进行独立审查。我们认为，改善这些程序会大大促进会员国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并加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因此，我们要求向全体会员国提供有待依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的人道主义豁免申请名单，以此作为一种透明度手段。

今天处理所有三个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工作的本次会议明确表明，我们的各项努力、特别是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之间的协调工作，正朝着正确方向前进。这也是采取更全面透明办法的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对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4 月 27 日星期三排定开会表示赞赏，该会议将给有关国家提供一个机会，使其得以就工作组未来工作交换意见。的确，把广泛会员国纳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工作是提高决策效力和更好执行其各项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们期望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同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合作。

主席：下面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通报情况。

但是，在我们这里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动进行分析同时，本半球最残暴的恐怖主义分子之一路易斯 •波萨达 •卡里莱斯却正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迈阿密。代表他的律师甚至因其客户作为美国武装力量中央情报局成员为美国服务 40 多年而为其申请政治庇护。

美国政府以“反恐战争”的名义发动了单方面的侵略战争，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数以千计人民已经并继续在这些战争中死去，包括 1500 多名美国青年。

自从去年 4 月 11 日以来，古巴共和国总统已经公开提供了大量可靠信息，说明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犯罪背景，他进入美国领土的手段，以及有人根据恐怖主义的古巴裔美人全国基金的指示协助他乘捕虾船桑特里纳号从墨西哥的妇女岛前往迈阿密。

因此，我国政府无法理解为什么美国政府尚未采取行动并没有对桑特里纳号最近的航程进行深入调查，以及为什么它没有立即拘留和审讯那些同迈阿密居民、著名的恐怖分子圣地亚哥·阿尔巴雷斯·费尔南德斯·马格里纳一样知道波萨达·卡里莱斯的下落并帮助他非法进入美国的人。

美国的法律是清楚的：让死心塌地的恐怖分子，特别是像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这样臭名昭著的人进入美国，是这个成为 2001 年 9 月 11 日暴行受害者的国家现在最严重的罪行之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美国提议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也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七章，清楚规定了所有国家的义务，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过境，不仅拒绝恐怖分子、而且也拒绝保护恐怖分子的人获得庇护，并为拘押这些人交换情报。

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 2003 年 8 月 26 日说：“如果你窝藏恐怖分子，如果你支持恐怖分子，如果你喂养恐怖分子，你就同恐怖分子一样有罪”。

华盛顿并不是不知道波萨达·卡里莱斯。他受到中央情报局的培训和雇用，40 多年来对古巴采取恐怖行动。他导致古巴航空公司民用飞机在飞行途中遭到破坏，造成 73 人死亡，并于 1997 年在哈瓦那进行了一系列旅馆爆炸，导致意大利游客法比奥·蒂切尔谟的死亡。他还策划了对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的多次暗杀企图；他由于其中一次企图曾在巴拿马受审，但是在 2004 年 8 月 26 日被当时的总统米莱亚·莫斯科索错误地赦免。

正如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从去年 4 月 11 日以来反复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呼吁美国政府，特别是它的总统，说明他是否知道恐怖分子波萨达·卡里莱斯在美国领土上，并指出正在采取措施查明他在迈阿密的下落。

如果华盛顿决定窝藏波萨达·卡里莱斯，或是诉诸法律狡辩允许他留在美国，我们认为，这对联合国的反恐行动和美国政府自称的“反恐战争”的信誉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允许这个死心塌地的恐怖分子来去自由，彻底逍遥法外，同时对五名反对恐怖主义的古巴青年执行长期和不公正的判决，是不道德和极其不负责任的。这是对全世界所有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侮辱。

美国当局面临一个严重的困境。要么为保护这个人同恐怖主义明确站在一起，要么根据其法律义务实施沉重的打击，逮捕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并把他引渡到委内瑞拉，他于 1985 年在那里逃出监狱。

我国政府重申，我们愿意为伸张正义进行合作，交出有关这个恐怖分子的所有情报，并敦促国际社会对以下可能性保持警惕，波萨达·卡里莱斯可能离开美国领土而不受惩罚，或是他可能被美国的内部势力消灭，以便“解决”由于他在该国而使政府陷入的困境。我们不希望这个人死去。我们只想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并且要他为在长期的恐怖生涯中犯下的可怕罪行付出代价。

我国政府再次重申，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反恐委员会评估我国提供的情报，除其他外，包括文件 S/2002/15 和 S/2004/753 中的情报，希望它的工作将导致结束曾经并仍然对古巴犯下恐怖行动的人在美国领土上逍遥法外的情况。

主席：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Ngyuen Duy Thien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将宣读我的发言稿的缩短的文本。越南代表团高度赞赏第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 委员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它们的任务所作的努力，以便提高反恐斗争中国际合作的效力。

根据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越南已经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四份报告、向第 1267 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向第 1540 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提供了越南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的必要的信息。我们谨向这三个委员会保证，越南将继续提供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重申越南的立场，这就是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动。鉴于目前恐怖主义行动的性质，反恐斗争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全面方法、集体努力与国际合作，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应当发挥关键作用，适当注意到恐怖主义的根源。

为了发挥效力，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进行这场斗争。越南加入了有关反恐的八项国际文书。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为在反恐委员会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支持下加入其他文书做好准备。

去年 11 月，越南成功举办了有关加入和执行反恐国际文书的全国讲习班。越南主管当局正在完成越南加入另外两项国际公约的内部程序，《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越南正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中继续进行反恐合作，包括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欧会议、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以及亚太议会论坛范围内。我国加入了大会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越南决心与国际社会全面合作，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委内瑞拉代表。我请她发言。

努涅斯·德奥赫达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今天就恐怖主义这一议题发言，重申其对恐怖主义这一全球性痼疾的谴责。我们表达了我们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坚决谴责，不论是国家恐怖主义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从事的恐怖行为。同样，我们表明了我们将恐怖主义和人民抵抗侵略和外来占领的合法权利区别开来的坚定立场。

根据我们对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坚定承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批准了很多这方面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同时执行了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

在国家一级，我们制定了广泛的法律打击恐怖主义，并建立了专门的行政机构，即内政和司法部内负责公民安全的副部长为首的国家主管当局。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履行我们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目的就是集中关注让世界震惊的恐怖行为，特别是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民震惊的恐怖行为，即：1976 年击落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的行为。我们都知道，这一罪行的受害者是 70 名古巴年轻的运动员和其他国籍的人士。他们在委内瑞拉登机，但却没有到达他们的最终目的地古巴，因为他们成为恐怖攻击的受害者。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已过去多年，但其中的一名肇事者、一名委内瑞拉公民 Luis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 仍然逍遥法外。委内瑞拉司法制度发现，恐怖分子 Luis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 犯有杀人、军火生产和叛逆的罪行。他从服刑的委内瑞拉监狱逃跑，后来又在巴拿马共和国露面。委内瑞拉政府要求将他引渡，但巴拿马政府迄今一直拒绝。后来，由于该国政府 2004 的大赦，该恐怖分子离开了该国。

目前，该恐怖分子的律师 Eduardo Soto 对报界发表的声明表明，该恐怖分子现在美国，他已向美国政府要求政治庇护。给予该恐怖分子政治庇护，为国际法所不允许。这样做也构成对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c)和 3(g)款的不遵守情事，这些条款禁止各国对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庇护，同时亦不承认以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对恐怖分子进行引渡的要求。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希望美国政府能够根据美国和委内瑞拉之间的引渡条约和遵照国际

法的各项其他适用准则，对我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要求给予应有的注意和处理。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能够主持正义，将 Luis Clemente Posada Carriles 交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使他继续根据委内瑞拉刑法服刑。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很早前就得知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快用午餐时发言很危险，所以我会很简要。

本次会议让我们有宝贵的机会强调 3 个委员会协调地进行运作的重要性，因为这 3 个委员会的工作性质上相互联系，相辅相成。

委员会所面临的任务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解决我们的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方面的严重挑战，也反映了使用化学、生物、核以及放射性装置的恐怖攻击所构成的巨大危险。大会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是对这一威胁的一个方面作出的具体反映，值得欢迎。它进一步证明了多边文书和制度在强调全球反恐和反扩散努力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面对顽固和不断发展——我强调“不断发展”这一点——的恐怖威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必须携手努力应付这一威胁。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欢迎这一战略认识到有必要通过联合国机制所掌握的各种手段以协调的方式和从战略的高度对付恐怖主义，包括化学、生物、核以及放射等方面的问题。澳大利亚鼓励当前的各项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为确保能够更好地调整联合国的有关机制，使之能够应付这一挑战，是为最大程度地加强各会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反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做的贡献。

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对于国际反恐努力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在自己的区域内十分积极，包括在推今年 2 月巴厘区域反恐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方面。在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共同主持下，这次会议建立和执法和法律问题工作组以便促进亚太地区各国政府的实际反恐合作。法律问题工作组在促进和协助执行联合国反恐文书和更有效的国际法律合作方面开展着重要的工作。另一项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举措雅加达执法中心已于 2004 年 7 月启动，并证明了它在加强区域的反恐和跨国犯罪能力方面是一种宝贵的资源。

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相信，澳大利亚将继续坚决支持他们打击恐怖主义和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的协调努力。

主席：我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进行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 “安全理事会欢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三个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
>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
>
> “安全理事会又重申，第 1540 号决议强调，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回顾它严重关注非国家行为者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带来的危险。
>
> “安全理事会欢迎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一致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 “安全理事会强调三个委员会各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安全理事会再度呼吁这些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组彼此加强合作，监测各国执行安全

理事会与三个委员会相关的决议规定的情况，并邀请这些委员会，包括其各自的专家组，通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以及与所有三个委员会相关的其他问题，进一步增强合作。安全理事会还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与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合作。

“安全理事会回顾会员国有义务及时向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有关决议而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三个委员会以协调的方式酌情审议如何处理向其迟交报告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执行安全理事会与三个委员会任务规定相关的决议、包括编写分别向这些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责任在于各国。安全理事会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推动其成员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还鼓励这些组织以及各国酌情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各国执行这些决议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斗争以及确保非国家行为者不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鼓励三个委员会继续加强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规定的任务，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对该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已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设想，完成了对一个会员国的第一次实地访问。

“安全理事会邀请反恐委员会进行其第十五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5/266）所列的活动。安理会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尽力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运作。

“安全理事会又邀请 1540 委员会根据其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核可的第一个季度工作方案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欢迎迄今已有 113 个会员国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并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提交这项报告。安全理事会欢迎该委员会征聘了专家，并注意到他们已经开始支助委员会审议会员国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每隔一段时间并酌情以协调方式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1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